合同编号：XBSTHT202604

2026 年度新北区日常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包 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合同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包 4	城区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执法监测、新北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及相关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95	1	主要针对声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北分局城区所依据实际执法需求，开展的随机抽查、信访处理、专项检查、督查监测等，具体业务量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完成后按确认的业务量核算。

2.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服务期内，如甲方认为继续履行合同将造成结算金额超过采购预算，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城区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执法监测

服务内容：主要针对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北分局城区所依据实际执法需求，开展随机抽查、信访处理、专项检查、督查监测等。

具体要求：根据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委托，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监测（不含移动走航），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

2.新北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委托，在规定时间内对新北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农村地表水、农村土壤、农村环境空气等开展监测，及时提交

监测报告或报表，并按要求上传平台。

3.新北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委托，在规定时间内对新北区区域噪声和交通噪声每年开展一次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

（二）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乙方接受业务时应具备涉及的所有监测内容的监测资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应急及临时性执法监测须根据各执法所要求开展监测服务。

2.工作流程要求：乙方开展监测工作必须完全按照甲方确定的监测方案（包括质量控制措施）开展工作。采样方法按江苏省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实验使用仪器设备必须在合格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乙方接受业务时应具备涉及的所有监测内容的监测资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乙方现场监测结束或取样后，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提供监测数据和报告以及所需原始记录、视频等资料（如果有特殊项目，可具体协商）。

3.人员服务要求：

（1）乙方须安排 1 名正式员工 7*24 小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日常管理由甲方负责，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对甲方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

（2）乙方须安排不少于 2 名现场监测人员并配备常用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类型采样或监测设备，24 小时为对应的执法所提供应急监测服务。

4.质量控制要求：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其委托质控服务单位定期、不定期的监督和考核。乙方第 2-4 季度每季度第一个月须开展一次覆盖上一季度生态环境局委托的全部环境监测业务的质量内部检查，检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记录、采样及分析过程视频记录等，并于当月提交该次质量检查报告及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质量检查人员中应包括不少于 1 名外部专家；乙方须第一时间对其出具的敏感性高、可能存在争议的监测报告开展内部、外部双重质量核查，并填写内部质量自查、外部质量核查表与监测报告同时提交。

（三）委托监测要求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质控措施，提供的监测报告和服务中涉及的采样及分析人员符合相关上岗要求。严格遵守廉政要求及职业操守，不受被监测单位的影响，保证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正确性和完整性，严守监测秘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接受的业务不得外包。

2．乙方必须保证完全按照甲方确定的监测方案（包括质量控制措施）开展监测服务，接受业务时应具备涉及的所有监测内容的监测资质，选用正确的分析方法，采样方法按国家和江苏省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规范使用采样器材（采

样器具和样品容器），采样体积、保存方法（保存剂、冷藏等）、保存期限按规范执行，开展现场监测调查，对样品进行封样。使用地理信息定位、照相或录音录像等辅助手段，对采样过程留痕。乙方实验室必须接受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组织开展的标样考核、实验室比对等质控措施。实验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定/校准并在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的有效期内。

3．乙方应确保项目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项目监测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行业规范及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的要求。乙方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4．乙方的监测数据只向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数据或报告的，一经发现，除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监测，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5．乙方除应做好监测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监测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监测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6．甲方不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承担监测业务的数量。同时有权终止由于政府环境管理要求变化或其他一些不可控原因而取消且尚未开展的监测业务。

（四）成果提交和质量控制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格式提交监测报告和其他相关成果文件。

2.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任何篡改或遗漏。

3.乙方应建立并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监测活动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4.对于提交的成果，甲方有权进行抽查和复核，以验证其真实性和合规性。

5.如发现成果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价格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收费标准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测内容对照收费标准*55%进行结算，**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1-CZRB-G2025-0049）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费用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收费标准执行，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检测内容对照**收费标准*55%**进行结算。

2.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并通过审计后，甲方根据审计结果支付监测费用。服务内容如有变动，合同款以经双方均认可确认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

3.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六条 保密责任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相关数据资料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公开、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数据资料、成果之日止。

第七条 考核措施

1.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的，予以书面警告 1 次。

（1）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活动的；

（2）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监测工作，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相关报告或记录的；

（3）无法提供监测过程影像资料的；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服务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或者擅自与其他机构以合作的方式开展服务的；

（5）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向甲方之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监测数据和信息的；

（6）在甲方组织的监测质量核查中，有证标准物质考核整体合格率低于 60%的；

（7）乙方在服务期内未遵守“回避”管理有关要求的；

（8）存在其它需要警告行为的。

书面警告 1 次的，自警告之日 3 个月内服务费用在原有结算基础上下降 10%，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书面警告累计达 2 次的，甲方予以约谈，并暂停业务，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书面申请并经检查、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业务，否则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书面警告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视为违约，直接解除合同。

乙方出现以上情形，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后果的，甲方可对乙方直接暂停业务，并按前款规定执行。

2. 乙方在服务期内，若受到国家、省、市技术监督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甲方将视情况暂停乙方业务或直接取消合同。

3.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将解除合同，五年内不接受其对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或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组织进行的相关招标报名，并视情况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1）发现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行为的；

（2）因监测质量原因或执行合同懈怠、变相不执行合同，对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环境管理、执法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3）拒绝、阻挠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组织的现场检查、抽查考核、信用评价、日常考核、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等；

（4）服务过程中发现存在吃、拿、卡、要等问题的；

（5）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生态环境监测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行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数据偏离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监测任务或出具的监测报告经甲方审查不规范、不合法，甲方不支付当次的服务费用，并从应付给乙方的监测费用中扣除 1000 元；如造成相关工作不能继续并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复议、诉讼失败的，复议、诉讼费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损失，在其后两年内不接受乙方报名参与甲方相关招投标。

3. 乙方未能在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每次从应付给乙方的监测费用中扣除 500 元；发生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和乙方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5.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确定的监测方案和要求开展工作，不得擅自增加业务量，未经甲方确定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义北路 2 号绿创大厦

乙方：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